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化工生产过程中的有毒化学品管理，保障职工的健康和安全，防止发生意外事故，促进化工生产，根据《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化学工业中生产、使用有毒化学品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毒物的定义是：在化学工业生产过程中（指制造、加工、使用和储存包括原料、中间产品、辅助材料、成品、副产品或废弃物），能引起人体损害或病变的化学物质。

## 第二章 毒物登记方法

第四条 化学工业部（以下简称化工部）毒物登记主管部门负责逐步、分批公布登记管理的有毒化学品名单。

第五条 有毒化学品的登记，采用《毒物登记档案》（附件一）《毒物周知卡》（附件二）、《新添毒物申报书》（附件三）等形式，分层管理。

第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各企业制造、加工、使用和储存的化学毒物，按《毒物登记档案》进行登记；本办法实施以后新开发的具有毒性的化工产品（包括我国待生产或尚未生产的新化学品），在生产、加工、使用前，由企业生产计划部门填写《新添毒物申报书》，上报省、市化工厅（局）主管部门，经审核、批准后，按规定填写《毒物登记档案》。进行登记的毒物，同时实施《毒物周知卡》制度。

第七条 毒物登记实行一毒一档、一岗一卡制，即：每种毒物都有《毒物登记档案》；每个接触毒物的工作岗位都有该毒物的《毒物周知卡》。

第八条 《毒物登记档案》应按《毒物登记档案填写说明》（附件一）的要求填写，工业卫生学资料不全者，应按以下原则进行实验和补充：

1. 凡毒物产量（或使用量）在 10 吨/年以下者，应具备以下实验资料：

- （1）急性毒性实验（LD<sub>50</sub> 或 LC<sub>50</sub>）；
- （2）眼、皮肤原发刺激实验；
- （3）致敏实验；
- （4）致突变实验。

2. 凡毒物产量（或使用量）在 10～1000 吨/年者，除以上实验外，应具备亚急性毒性实验（包括致畸实验）资料。

3. 凡毒物产量（或使用量）在 1000 吨/年以上者，除以上实验外，应具备慢性毒性实验（包括致癌实验）资料。

填写《毒物登记档案》可参考《有毒化学品卫生与安全实用手册》（化工部毒物登记技术指导组编辑）。

## 第三章 毒物登记管理

第九条 省、市化工厅（局）成立毒物登记审核领导小组（简称审核领导小组），负责本省、市化工行业的毒物登记与申报的审核工作。该小组成员应由主管领导、卫生、环保、安全、生产技术人员等参加；已成立安全登记审核领导机构的，可由其兼管毒物登记审核工作。审核领导小组名单应报化工部备案。

第十条 省、市化工厅（局）下属的企业，应由企业主管领导、卫生、环保、安全、生产技术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毒物登记领导小组，负责本企业毒物登记的组织和管理协调工作，并设有专人负责具体实施；已成立安全登记机构的，毒物登

记领导小组的职责可由其代行。毒物登记领导小组名单应报省、市化工厅（局）审核领导小组备案。

第十一条 省、市化工厅（局）所属工业卫生职业病防治机构，应承担毒物登记人员的培训和咨询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化工部组织专业人员成立“化工部毒物登记技术指导组”，负责全国化工行业的毒物登记技术指导、培训、咨询、质量检查等工作，并根据化工部公布登记管理的毒物名单，编辑《有毒化学品卫生与安全实用手册》提供给企业及使用单位。

第十三条 填写《毒物登记档案》必须一式三份，其中上报省、市化工厅（局）和管部门一份，企业留档一份。开展化工健康监护的单位，《毒物登记档案》可与健康监护档案同存备查。

第十四条 化工部主管部门对企业所登记的档案资料，每隔二至三年组织监察或检查一次。并配合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登记证书的发放与更换进行考核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化工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